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李浩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聘任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